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汉滨区水利灌溉管理站

乙方（供方）：陕西安康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现就汉滨区 2024 年抗旱物资采购项目(水泵)（二次）购置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货物概况、合同金额及签订地点

序号	型 号	功率 K W	流量 M3/h	扬程 (M)	数量 (台)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
1	XY90QJ2-320/48-4	4	2	320	20	4110	82200	不锈钢 380V
2	XY90QJ2-250/38-3	3	2	250	30	3130	93900	不锈钢 380V
3	QGD1.5-150-1.1	1.1	1.5	150	40	735	29400	铸铁 220V
4	QGD2-200-1.5	1.5	2	200	30	1050	31500	铸铁 220V
合计:237000 元。								

合同金额：贰拾叁万柒仟元整。（¥ 237000 元）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汉滨区水利灌溉管理站。

第二条 交货

1、交货时间：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指定交货地点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汉滨区水利灌溉管理站院内。

3、运输及相关费用：

(1) 乙方须选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货物运输，运输及其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2) 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并承担装车、卸车的相关费用。

4、货物风险：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且需甲方验收合格，并办理完验收手续，后期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该货物损毁，遗失等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5、甲方有权变更交货日期、交货批次、交货数量、但必须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按甲方要求交货。

第三条 货物包装

1、货物所需包装物以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货物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，合适运输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货物相关资料提供

乙方向甲方提供证明货物合格的相关材料，经甲方认可确认。

第五条 验收

1、甲方指定现场货物签收人：

非以上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对货物进行签收的，不能视为甲方对货物的签收。

2、货物交付后甲方在 3 日内完成检验，若对质量有异议，应当在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，并妥善保管质量瑕疵货物，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第六条 结算

1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3 日内，甲乙双方根据货物对账清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确认，乙方提供正式票据。

2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货款 100%给乙方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

1、质量保证期限：自货物交付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。

2、质量保证措施：乙方所交产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包换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（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人为损坏以及电压过低或电压不稳，缺项、过载、等因素导致产生的损坏费用应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协助修理或更换）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应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益。

2、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本合同不能履行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，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。

甲方：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付康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05 月 26 日

乙方：陕西安康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05 月 26 日